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頁數：第27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77,200,549	負債	267,318,661
流動資產	477,200,549	流動負債	267,318,661
現金	420,672,103	應付款項	173,211,606
專戶存款	80,605,914	應付帳款	0
零用金	200,000	其他應付款	173,211,606
公庫存款	339,866,189	暫收款	11,843,000
應收款項	52,219,084	暫收款	11,843,000
其他應收款	52,219,084	存入保證金	22,986,424
暫付款	1,658,141	存入保證金	22,986,424
暫付款	1,658,141	應付代收款	59,277,631
預付款	2,651,221	應付代收款	59,277,631
預付款	2,651,221	淨資產	209,881,888
		資產負債淨額	209,881,888
		資產負債淨額	209,881,888
		資產負債淨額	209,881,888
合 計	477,200,549	合 計	477,200,549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629,712	應付保證品	4,629,712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4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2,46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7,806,711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4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52,001元。</p>			